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曾雪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註：請補寄至債務人戶籍地址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